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同步执行修订后的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—金融工具准则》、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—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准则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